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设立日期	199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52,957,796元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编	222342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士斌，截至2020年9月30日，直接持有石英股份26.29%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士斌，截至2020年9月30日，直接持有石英股份26.29%股份。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9.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比 9.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11.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11.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0年11月6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1,000,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9.09%变为11.11%。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1,000,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9.09%变为11.1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商认购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 1,000,000 股股份，拥有强华股份的权益比例从 9.09%变为 11.11%。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 1,000,000 股股份。具体详见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